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來自本集團之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約為人民幣(「人民幣」)3,8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6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2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0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59	6,7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372)
毛利		3,859	3,3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3,776	1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892)	1,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	(218)
行政開支		(13,822)	(8,689)
融資成本	8	(11,691)	(12,000)
除稅前虧損	9	(21,946)	(16,073)
所得稅開支	10	(95)	(288)
期內虧損		(22,041)	(16,36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5,207)	(8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248)	(17,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7,248)	(17,2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12	<u>人民幣0.20分</u>	<u>人民幣0.15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5	1,011
使用權資產		52,915	55,208
人工林資產	14	514,500	514,5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	250
		<u>568,580</u>	<u>570,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8	1,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914	8,457
應收貸款	1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51	4,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	3,181
		<u>15,099</u>	<u>17,5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8,167	22,9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0	-
應付承兌票據	18	57,479	52,567
應付公司債券	19	118,853	98,015
其他借貸	20	1,217	-
租賃負債		3,365	3,214
應付所得稅		364	266
		<u>209,555</u>	<u>176,966</u>
流動負債淨值		<u>(194,456)</u>	<u>(159,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124</u>	<u>411,5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9	147,042	155,568
租賃負債		2,093	3,735
		<u>149,135</u>	<u>159,303</u>
資產淨值		<u>224,989</u>	<u>252,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016	19,016
儲備		205,973	233,221
權益總額		<u>224,989</u>	<u>252,2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相關服務、借貸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194,456,000元，其中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479,000元及人民幣118,853,000元的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22,041,000元，經考慮以下情況以及已經或將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將盡一切努力(a)確保所需資金以撥付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業務運營；及(b)與應付公司債券的持有人磋商，以延長該等債券的還款期限，直至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有關款項。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參考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及租金收入及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和，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	3,083
租賃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195	194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3,664	3,481
	<u>3,859</u>	<u>6,758</u>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與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的服務的收益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行政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已交付貨物及服務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營運分類整合以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u>	<u>195</u>	<u>3,664</u>	<u>3,859</u>
分類(虧損)溢利	<u>(2,473)</u>	<u>56</u>	<u>(1,370)</u>	<u>(3,787)</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776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44)
融資成本				<u>(11,691)</u>
除稅前虧損				(21,946)
所得稅開支				<u>(95)</u>
期內虧損				<u><u>(22,04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u>	<u>3,277</u>	<u>3,481</u>	<u>6,758</u>
分類(虧損)溢利	<u>(1,610)</u>	<u>(927)</u>	<u>2,030</u>	<u>(507)</u>
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8
其他未分配開支				(3,736)
融資成本				<u>(12,000)</u>
除稅前虧損				(16,073)
所得稅開支				<u>(288)</u>
期內虧損				<u><u>(16,361)</u></u>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申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562,142	564,846
集裝箱房屋業務	9,226	9,144
借貸業務	1	252
分類資產總值	571,369	574,242
未分配資產	12,310	14,264
綜合資產	583,679	588,506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5,138	6,243
集裝箱房屋業務	3,171	3,630
借貸業務	839	509
分類負債總值	9,148	10,382
未分配負債	349,542	325,887
綜合負債	358,690	336,269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2
雜項收入	3,776	168
	3,776	170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	(160)
一應收貸款	(3,66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6)	1,4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28	-
	(3,892)	1,278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4,300	3,626
— 應付公司債券	7,280	8,322
— 租賃負債	111	52
	<u>11,691</u>	<u>12,000</u>

9. 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817	575
其他僱員成本	2,849	3,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1	126
僱員成本總額	<u>4,727</u>	<u>4,6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5	1,341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	1,09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95	20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9
即期稅項	95	326
遞延稅項抵免	-	(38)
所得稅開支	<u>95</u>	<u>288</u>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041)</u>	<u>(16,36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1,024,220</u>	<u>11,024,220</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股份，如上所述，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000元)。本期間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為人民幣9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00元)。

14.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萬泰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 存貨成本	(1,818)	(1,341)	(1,468)	(2,057)	(2,342)	(9,02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38,182)	(659)	2,568	(8,943)	(5,658)	(50,8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9,000</u>	<u>53,300</u>	<u>64,200</u>	<u>130,000</u>	<u>111,800</u>	<u>514,500</u>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等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持有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953	7,050
其他應收款項	1,961	1,407
	<u>7,914</u>	<u>8,45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4,599
91至180日	-	90
181至365日	3,592	2,361
365日以上	2,361	-
	<u>5,953</u>	<u>7,050</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134,429	130,7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429)	(130,765)
	<u>-</u>	<u>-</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2,004	1,14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667	7,514
其他應付款項	12,981	10,066
已收訂金	635	1,783
應計費用	4,880	2,392
	<u>28,167</u>	<u>22,904</u>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
90日以上	2,004	1,144
	<u>2,004</u>	<u>1,149</u>

18.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附註a)	23,934	22,723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附註b)	33,545	29,844
	<u>57,479</u>	<u>52,567</u>
應付賬面金額		
— 一年以內	<u>57,479</u>	<u>52,567</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票據A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73,000元)，乃經艾升使用12.21%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票據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2.2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21%)。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25,000元)，乃經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使用23.27%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票據B的實際年利率為23.2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3.27%)。

19.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118,853	98,01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047	31,41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013	114,689
— 五年以上	9,982	9,468
	<u>265,895</u>	<u>253,5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118,853)</u>	<u>(98,01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147,042</u>	<u>155,568</u>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尚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154%至12.367%。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後本金總額為18,82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的償還日期，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由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更改為較後日期，即介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而該等公司債券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20.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u>1,217</u>	<u>-</u>

其他借貸按年利率3%計息(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到期應付。

21.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024,220</u>	<u>22,048</u>	<u>19,016</u>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15	1,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8
	<u>2,746</u>	<u>1,335</u>

24.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一名本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集團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公司債券。就該呈請而言，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業務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以及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 (「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 (「坤林之森林」、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 (「森博之森林」、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 (「瑞祥之森林」)及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 (「萬泰之森林」，連同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統稱為「該等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

坤林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連同其附屬公司「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71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9公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

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0元)。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一般而言，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亦涉足林地業務，故此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木材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注意到中國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經濟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動。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以及變現本集團於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出售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時從事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現時透過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集裝箱房屋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80,000元)，佔總收益的5.2%。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3,8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6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8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並無錄得管理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業管理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勞工成本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其他直接成本。

人工林資產估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如下：

	恒昌之 森林 人民幣 千元	坤林之 森林 人民幣 千元	森博之 森林 人民幣 千元	瑞祥之 森林 人民幣 千元	萬泰之 森林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9,000	55,300	63,100	141,000	126,000	574,40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 存貨成本	(1,818)	(1,341)	(1,468)	(2,057)	(2,342)	(9,02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u>(38,182)</u>	<u>(659)</u>	<u>2,568</u>	<u>(8,943)</u>	<u>(5,658)</u>	<u>(50,8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9,000</u>	<u>53,300</u>	<u>64,200</u>	<u>130,000</u>	<u>111,800</u>	<u>514,500</u>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股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等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的全部股權。湖湘集團主要持有森博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等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的全部股權。Garden Glaze集團主要持有瑞祥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的全部股權。今日橋集團主要持有萬泰之森林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上升約5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iii)按年利率介乎4.154厘至12.367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76,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中國遞延稅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回顧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00,000元)。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4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20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5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則有70名僱員及管理人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01,7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一名本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集團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公司債券。就該呈請而言，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進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1.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57,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276,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贖回。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2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恒富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4,500,000元已達成。本公司向相關賣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茲亦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8,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45,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52,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恒富集團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鑑於恒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除稅後純利透過審核恒富集團的財務報表獲最後確認，本公司已知會相關賣方恒富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正在與賣方就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補救措施進行討論及磋商。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

有關人工林資產的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環境變化；(ii)氣候及其他風險；及(iii)供應及需求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i)進行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處理該等風險；(ii)實行措施監控並減輕氣候及其他風險，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iii)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前景

在各國之間未解決的貿易及政治摩擦的背景下，環球經濟前景仍然被其餘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全球經濟活動增長放緩，加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困境加劇了增長放緩，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產生挑戰性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及挑戰。

相關地區經濟形勢的當前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嚴峻，不確定性及不穩水平較高。本集團努力克服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帶來的經濟壓力，並在可行及當地政府允許的情況下，透過積極復工復產，利用可用資源應對疫情的可預見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不確定性會創造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密切關注投資機遇，包括潛在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簽署的意向書，本集團認為該意向書具有良好發展及投資潛力，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展的新機遇持開放態度，以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中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4.1條及第A.5.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
3.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梁國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及委任新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的新成員。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梁國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要求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新成員。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主席)及劉兆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及王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及劉兆祥先生。